

#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财〔2013〕4号

##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3年10月22日

---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0月22日印发

（网络传输）

# 桂林理工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教育部《教育部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教发〔2008〕28号)等文件精神,为了规范项目管理,促进完工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及时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并结转固定资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纳入学校基本建设核算管理的建设项 目。

**第三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对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过程财务情况的总结,是正确核定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务处负责编制,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配合工作。

**第五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工程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 已经完成工程结算;
3. 已经完成账务清理;
4. 已经完成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

**第六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原则上应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完成及批复后3个月内编制完成。

**第七条** 为了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基建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

财务决算前的各项清理工作。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债权债务的清理和有关财产的清查，特别是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清收各类押金；待各类押金退还到位后，方可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尾款。

对各类押金的清收管理和奖惩，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财务处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根据审核报告向上级主管部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第九条** 竣工财务决算一经批复，财务处应在当年根据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办理建设项目资产结转等工作。

**第十条** 建设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但超时限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或竣工财务决算尚未批复或审结的，财务处在项目竣工验收当年年底按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根据对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暂估入账，转作相关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